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通知　　109.10.10.(109)高市醫會總字第472.-490.502.號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及保障市民健康，請符合公費接種對象之醫事人員踴躍接種流感疫苗，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9.17.高市衛疾管字第10939169300號函辦理。

(二)今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於10月5日開打，其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之實施對象可持健保卡及執業登錄證明文件(以利接種單位確認身分)前往本市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三)上開實施對象之涵蓋範圍係依據95年5月17日公布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並具執業登記者，包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以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如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鑲牙生、牙體技術生、驗光師、驗光生等。

(四)承上，符合公費接種者尚有滿50歲以上成人、不限年齡之高風險慢性病人及重大傷病患者等對象，請符合公費接種資格者持健保卡及相關證明文件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五)今(109)年全球面臨新冠肺炎嚴峻疫情，預估國內秋冬將有次波疫情來襲，加上秋冬為流感疫情流行高峰期，將造成兩者鑑別診斷困難；建議本年度執登醫事人員皆應及早接受流感疫苗保護，以鞏固及強化醫療防衛體系之安全，共同捍衛國人健康。

(六)有關「109年公費流感疫苗實施對象」之相關資訊可逕上衛生局網站（http://khd.kcg.gov.tw/）＞流感疫苗專區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www.cdc.gov.tw/rwd)查詢。

二、主旨：轉知為降低本市登革熱本土疫情流行風險，請醫療院所針對通報COVID-19(武漢肺炎)且自東南亞地區入境之居家檢疫者評估其症狀，必要時一併通報登革熱，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9.8.高市衛疾管字第10938780600號函辦理。

(二)截至今(109)年9月7日，國內累計16例本土登革熱病例，15例居住桃園市，1例居住新北市；另累計58例境外移入病例，感染國家以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為多。東南亞國家疫情多處高峰或流行期，泰國、新加坡、寮國及印尼病例數高於近年同期、其中新加坡已逾該國史上最大疫情(102年全年總數22,170例)，且近期本市已出現高溫並常有降雨情況，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之風險仍居高不下，合先敘明。

(三)近來發現多起具登革熱流行地區活動史且有登革熱症狀之居家檢疫者，就醫時院所僅進行嚴重傳染性肺炎通報，然卻未針對登革熱、屈公病等紋媒傳染病進行通報作業。為防範境外登革病毒入侵本市，請各院所針對居家檢疫者且具登革熱流行地區活動史之個案，倘出現登革熱症狀(例如發燒、頭痛、肌肉骨頭酸痛、紅疹等症狀)，務必進行通報並加驗登革熱快篩，以利及早啟動緊急防治，防止疫情擴散造成社區次波感染。

(四)有關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通報檢驗、疫情訊息及預防方法等相關資訊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或衛生局全球資訊網(http://khd.kcg.gov.tw）查詢及下載運用。

三、主旨：轉知「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第二條，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9月10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56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名稱並修正為「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執業管理辦法」，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9.14.高市衛醫字第10939095000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暫緩實施禁止製造及輸入醫用含粉手套政策乙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9.9.高市衛藥字第 10938929100 號函辦理。

(二)為維護病患及醫事人員之健康安全及順應國際趨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06 年起評估醫用含粉手套(包含手術用手套及病患檢查用手套)之風險及利益，原訂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醫用含粉手套之製造及輸入，相關資訊已函知醫院及相關協會、醫事人員公會全聯會。

(三)考量近期受新冠肺炎(COVD-19)疫情影響，國內外醫用手套需求大增，造成各國搶購價格飆漲，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再次調查評估，為避免其來源受限，規劃暫緩實施禁止製造及輸入醫用含粉手套政策至少至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屆時將酌情評估規劃禁止政策之合宜實施期程，請配合旨揭措施。

五、主旨：轉知有關「生產事故救濟申請書」、「繼承系統表」、「生產事故救濟給付領據」等文書資料，業經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3064號公告修正，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9.10.高市衛醫字第 10938829900 號函辦理。

(二)生產事故救濟申請書：

1.刪除受害人及申請救濟給付種類之可複選欄位。

2.增列申請子宮切除給付者之現有子女數欄位。

3.修正訴訟狀態欄位之文字敘述，申請檢附之資料增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欄位。

4.申請說明事項增列子女數計算方式，並配合民法修正文字敘述。

(三)系統繼承表：申請人之簽章欄位由「簽名並加蓋印鑑章」修正為「簽名加蓋章」。

(四)生產事故救濟給付領據：具領金額改以為表格填列，並增列填寫範例。

(五)旨揭公告請逕自衛福部「生產事故救濟專區」(查詢路徑：衛福部首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醫事司＞宣傳訊息)中查閱參考。

六、主旨：轉知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8月25日環署廢字第1090062877號公告，訂定「限制含汞產品輸入」規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配合事項如說明段，請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9.23.高市衛藥字第 109395201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8 月 25 日環署廢字第 1090062877 號公告，訂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含汞產品(包括含汞血壓計)之輸入，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配合環保署旨揭法令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不予核准含汞血壓計輸入許可證之查驗登記、展延及變更申請案

(三)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含汞血壓計產品除符合環保署公告之排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輸入。

(四)另是類產品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合法輸入者，除環保署另有限制其販賣之規定外，得繼續販賣。

(五)有關旨揭公告事項，已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環保署網站「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最新消息」網頁（https://oaout.epa.gov.tw/law/)。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正之「專案進口寄生蟲治療藥物領用標準流程」，請各醫療院所自行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9.15.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9006400 號函辦理。

(二)經查相關文獻資料，廣東住血線蟲感染之治療以支持性療法及給予類固醇減少發炎反應為主，抗寄生蟲藥物之治療仍存有爭議；另查美國 FDA 核准 Albendazole 仿單適應症並未列入廣東住血線蟲，爰此，自即日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再提供 Albendazole 予廣東住血線蟲感染治療之用，倘各醫療院所有治療需求，請逕向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專案進口。

(三)旨揭流程業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申請/專案進口寄生蟲藥物領用標準」項下，請逕行下載使用。

八、主旨：轉知有關「通訊交易通路販售醫療器材之品項及應遵行事項」訂定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9月24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6359號公告預告乙案，該公告請會員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址：http://www.fda.gov.tw)之「本署公告」自行下載，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9.25.高市衛藥字第 10939606600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六條附表，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9 月 14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90101715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9.22.全醫聯字第 1090001168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送「藥品不良反應通報表」、「藥品不良反應通報表(臨床試驗通報用)」、「疫苗不良事件通報表」、「藥品不良反應通報表填寫指引」、「疫苗不良事件通報表填寫指引」及「藥品臨床試驗不良反應通報表格填寫指引」，詳細內容請至衛福部食藥署網站下載使用(https://reurl.cc/Q3j1Wo)，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9.9.全醫聯字第 1090001118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為應資通安全，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群(醫事管理系統、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醫事系統入口網等)，將自本(109)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支援傳輸層安全性加密協定(TLS1.0 ,TLS1.1)，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9.10.全醫聯字第 1090001151 號函辦理。

(二)TLS1.0 ， TLS1.1 已被證實具有資安漏洞，恐遭駭客利用，破解已加密的資訊。為保障用戶權益與網路安全，旨揭系統已全部升級，並規劃自本年 10 月 1 日起終止支援。屆時未升級者，將無法正常使用該系統群(含醫事管理系統、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醫事系統入口網等)。

(三)檢附相關自我檢測流程如下：

1. 檢查作業系統(OS)及傳輸層安全性是否支援 TLS1.2：https://bit.ly/2XLOVaC
2. 檢查瀏覽器版本：https：//bit.ly/3edqOHn

(四)旨揭系統客服電話(02-8952-1508)共 2 席，考量佔線率及疑難排除優先性等問題，如有本案設定上或檢測之相關疑問請先洽詢各醫療院所資訊人員協助。

十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長照專區「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電子文宣(各縣市業務聯繫單一窗口名冊)已更新，請相關單位參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9.10.全醫聯字第 1090001121 號函辦理。

(二)更新電子文宣已置於衛生福利部長照專區供下載使用(下載網址：https://1966.gov.tw/LTC/cp-3648-38027-201.html)。

十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覆全聯會建議醫師參與各專科醫學會取得之醫學學分抵免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事宜，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9.21.全醫聯字第 1090001154 號函辦理。

(二)旨揭函覆略以，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考量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原已依各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接受繼續教育，爰規定渠等人員接受繼續教育課程性質相近者得採認相關積分為長照積分。

(三)至以專科醫學會取得之醫學學分抵免長照積分之建議，衛福部將另納入後續修法研議。

十四、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定「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9.26.全醫聯字第 1090001206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訂新增：四、醫事服務機構及醫師資格(二)醫院 2(2)愛滋病毒感染者併有 C 型肝炎感染者，「或非愛滋感染之靜脈毒癮者，」得由其他照護之感染症內科專科醫師「及感染症兒科醫師專科醫師」開立處方。

(三)相關資訊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www.nhi.gov.tw/BBS_Detail.aspx?n=73CEDFC921268679&sms=D6D5367550F18590&s=069440033EDFD033)下載參考。

十五、主旨：轉知「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二條，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9 月 26 日以衛部照字 1091561294 號令修正發布，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9.30.全醫聯字第 1090001234 號函辦理。

十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血管內皮生長因子路徑抑制劑類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Amiodarone 成分口服劑型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及「Cyclosporine 成分注射劑型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9.全醫聯字第 1090001117、1090001241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繼續教育課程

十七、主旨：本會舉辦「感染症論壇」，原訂 10 月 23 日延期至 12 月 18 日，請會員重新報名參加。

說明：(一)「感染症論壇」之演講時間與主題如下：

舉辦日期時間	主題	講師	報名截止日
109/12/18 12:30-14:30	下呼吸道感染症	周稚偵主治醫師- 高雄榮總內科部感染科	即日起至 109/12/15 止

(二)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三)參加對象：限醫師(＊請事先報名，俾便準備餐點＊)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診所協會 07-5597001 陳姿年小姐

(五)積分：感染控制、內科、家醫科、兒科及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六)報名方式：(1)請至高雄市醫師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報名

十八、主旨：本會 109 年 11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1091010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 ＊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協辦單位
109/11/5 12:30-14:30	New trends in COPD treatment	林冠群院長- 博林診所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9/11/2 止	台灣百靈佳
109/11/13 12:30-14:30	如何促進醫療現場性別勝任能力	顏正芳主治醫師- 高醫大附設醫院精神科	**性別議題**	即日起至 109/11/10 止	
109/11/19 12:30-14:30	1. 感染管制由我來巡檢管理 2. 用藥面面觀	1. 陳月汝感管師/高雄榮總 2. 侯世婷院長/侯世婷小兒診所	**感染控制**	即日起至 109/11/16 止	醫策會
109/11/27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醫大附設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9/11/24 止	

十九、主旨：本會舉辦「基層皮膚病學術演講」，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基層皮膚病學術演講」之演講時間與主題如下：

舉辦日期時間	主題	講師	報名截止日
109/10/29(四)12:30-14:50	濕疹、皮膚炎	柯適中醫師-柯適中皮膚科診所	即日起至 109/10/26 止
109/11/ 3(二)12:30-14:50	體癬、甲癬	彭賢禮醫師-彭賢禮皮膚科診所	即日起至 109/10/29 止
109/11/20(五)12:30-14:50	昆蟲引起的皮膚炎	王銘燦醫師-王銘燦皮膚科診所	即日起至 109/11/17 止

(二)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三)參加對象：限醫師(＊請事先報名，俾便準備餐點＊)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 07-2692980 陳玉琴小姐

(五)積分：皮膚科、家醫科、內科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六)報名方式：(1)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電話報名：07-2212588。

活動

二十、主旨：本會舉辦第 32 屆網球錦標賽，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比賽日期：109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比賽地點：高雄醫學大學紅土網球場（四面）

(三)參加資格：會員及會員配偶。(限會員 30 人以上報名參加才辦理)

(四)比賽組別：(1)團體組：歡迎組隊報名參加，原則上每隊 8 人(至少6人，其中1人為隊長)。

(2)個人組：分青壯組（60 歲以下，50 年次以上）、長青組（70 歲以下，40 年次以上）、松柏組（71 歲以上，39 年次以下），依今年報名會員的年齡分組比賽。

(3)女子組：為女醫師會員及醫師夫人，報名後由公會抽籤決定組合。

(五)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會務動態中下載，填妥後請於 11 月 11 日前傳真 07-2156816 本會，以利編組。

理事長 賴 聰 宏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公告出入本市醫療機構務必配戴口罩，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9.25.高市衛醫字第 10939581600 號函辦理。

(二)公告規定醫療機構應設置專責管理人，負責加強向進入機構之民眾宣導務必正確佩戴口罩，於機構內入口處或顯而易見之處張貼宣導海報，並不定時以廣播或電子跑馬等方式宣導，及訂定內部管理使用要點並納入 NP、OP 或 SOP 等文件。

(三)發現未依公告全程配戴口罩之民眾請予以勸導，倘經勸導仍堅持不配合者，經機構管理人員或高雄市政府防疫人員查獲未配戴口罩屬實，由高雄市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四)有關宣導海報請各醫療院所可至網址 https://khd.kcg.gov.tw/tw/department/album-show.php?num=94&page=1&author=0&zone=256 下載。

二、主旨：轉知為強化本市性騷擾防治自主管理機制，請各院所自主檢查所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設立之性騷擾防治措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9.4.高市衛社字第 109386784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2 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38-1 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2 條、第 4 條規定辦理。

(三)為符合法規規定及預防性騷擾事件發生，爰請各院所依上開法令自行檢視所設立之性騷擾防治措施。有關本市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核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使用。

(四)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作業，衛生局將派員實地查核，倘未依規定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或防治措施者，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2 條規定，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五)自主檢查表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可至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socbu.kcg.gov.tw/）表單下載專區-婦女福利資料類-性騷擾申訴及再申訴相關表單下載。如有疑問，請洽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承辦人林小姐，連絡電話： 07-7134000#4705。

三、主旨：轉知請各院所積極協助推動75歲以上長者之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接種政策，共同守護長者健康，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9.4.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8692200 號函辦理。

(二)為降低 75 歲以上長者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維護長者健康，減少醫療費用支出，自 107 年起，長者公費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接種作業，改由疾病管制署統籌採購疫苗，全年提供長者接種服務。

(三)查 109 年度本市年滿 75 歲(民國 34 年次)符合接種資格者約計 14,000 人；截至 7 月底，已完成接種人數約計 4,400 人，接種率僅達 31%（全國 37.39%），尚有 9,500 人未完成疫苗接種，相較其他各縣市有嚴重落後情形。請各院所積極協助推動旨揭接種政策，鼓勵符合公費接種對象接受疫苗保護，以降低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風險，共同守護長者健康。

(四)有關全國及本市各區旨揭疫苗接種率統計表、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接種作業、宣導圖卡及跑馬燈宣導短句範例等相關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 gov.tw/Category/List/FzFbVubguIkOkQv2TQZOHw）下載使用。

(五)今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於 10 月 5 日開打，可以「左流右肺」為口號，提醒民眾同時施打兩針，左手流感疫苗，右手肺炎鏈球菌疫苗，以獲得雙重保護力。

四、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商店街工作人員管理原則」、「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被服人員管理原則」及「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傳送人員管理原則」，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介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院所自行下載運用，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9.25.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9435400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09年8月31日前屆滿，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09年11月1日起取消給付(共計52項)乙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9.29.高市衛藥字第 10939683800 號函辦理。

(二)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網址：http://www.nhi.gov.tw/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109/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 109 年 11 月 1 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

六、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自費用年月 109 年 8 月起，修正該方案計算及核付方式，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9.30.全醫聯字第 1090001210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暫緩執行 109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未於 12 個月內完成用藥整合個案需結案措施」，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9.28.全醫聯字第 1090001185 號函辦理。

(二)中央健保署考量旨揭計畫收案病人因嚴重呼吸道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民眾就醫習慣，致用藥整合困難。暫緩執行 109 年度計畫之「未於 12 個月內完成用藥整合個案需結案措施」，年底將視疫情發展，研議是否展延放寬期限，如有異動，中央健保署將另行通知。

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整「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部分戒菸藥品補助額度，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9.10.全醫聯字第 1090001126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中 Bupropion 類藥品項目之補助額度修正為中央健保署 109 年 8 月 25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6072 號公告之價格，該公告之價格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http://www.doctor.org.tw)下載參考。

九、主旨：轉知綜整全聯會 108 年迄今各委員會對醫療交通車案討論結論，請各院所，為維護分級醫療精神與醫界和諧，呼籲醫療交通車載送，醫界應有節制並自律，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9.28.全醫聯字第 1090001195 號函辦理。

(二)衛福部辦理分級醫療 6 大政策，第 6 項第 3 款「醫院不得以交通車載送方式，不當招攬輕症病人」，近來不僅醫院與基層間迭有爭議，醫院與醫院間亦出現抗議之聲，為維護分級醫療精神與醫界和諧，呼籲醫療交通車載送，醫界應有節制並自律。

十、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9.全醫聯字第 1090001108、109001158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有關本會辦理由三商美邦人壽承保之會員及員工意外險團體保險續保事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參加本會辦理三商美邦人壽投保意外險團體保險之會員及員工，合約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起陸續到期，詳細團保費率及保單內容如下附表。

(二)聯絡人：三商美邦人壽襄理謝一鴻先生 0933341797 或襄理黃伸得先生 0933321979。

【附表】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團體保險投保內容

◎保障內容

險種\計劃	計劃001	計劃002	計劃003	計劃004	投保對象
安家團體傷害保險	100 萬	100 萬	200 萬	200 萬	公會會員
團體傷害醫療日額	-	1,000 元	-	1,000 元	
每人年繳保費	410 元	690 元	820 元	1,100 元	

◎給付內容

險種\計劃	計劃001	計劃002	計劃003	計劃004	備註
意外身故	100.0 萬	100.0 萬	200.0 萬	200.0 萬	
意外第一級失能	100.0 萬	100.0 萬	200.0 萬	200.0 萬	
意外第二級失能	90.0 萬	90.0 萬	180.0 萬	180.0 萬	
意外第三級失能	80.0 萬	80.0 萬	160.0 萬	160.0 萬	
意外第四級失能	70.0 萬	70.0 萬	140.0 萬	140.0 萬	
意外第五級失能	60.0 萬	60.0 萬	120.0 萬	120.0 萬	
意外第六級失能	50.0 萬	50.0 萬	100.0 萬	100.0 萬	
意外第七級失能	40.0 萬	40.0 萬	80.0 萬	80.0 萬	
意外第八級失能	30.0 萬	30.0 萬	60.0 萬	60.0 萬	
意外第九級失能	20.0 萬	20.0 萬	40.0 萬	40.0 萬	
意外第十級失能	10.0 萬	10.0 萬	20.0 萬	20.0 萬	
意外第十一級失能	5.0 萬	5.0 萬	10.0 萬	10.0 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0 萬	25.0 萬	50.0 萬	50.0 萬	
團體傷害醫療日額					
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	-	1,000 元	-	1,000 元	最高給付365天
傷害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	1,000 元	-	1,000 元	
意外傷害骨折未住院給付	-	500 元	-	500 元	依不同部位及嚴重程度(完全骨折／不完全骨折／骨骼壓裂)有不同給付天數

備註:

1、承保年齡為16-70歲，續保可至75歲。

2、被保險人員異動可隨時申請，保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3、被保險人之身故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4、本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與失能保險金，合計最高以被保險人所投保之保險金額為限，且同一被保險人依本契約及其他包含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附）約，所得申請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理事長 賴 聰 宏